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2016 年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五)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的聘用期限已到期，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3 万元，聘期一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7 日